中华财险山东省(不含青岛)商业性耕地目 标地力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 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 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耕地,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耕地"),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耕地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 耕地种植方式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耕地位于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三) 耕地为农业主体实际生产用地,且投保时正常种植农作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当保险耕地的实际地力低于目标地力时**,视为保险 事故发生,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耕地地力根据土壤有机质含量确定。目标地力参照保险耕地所在区域农业部门测定的近三年平均有机质含量,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载明。

实际地力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由具有测定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行业内专家测定后出具。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战争、军事行为、恐怖活动、敌对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或 暴动;
 - (三)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采用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农业生产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七条 保险耕地的每亩保险金额参考被保险人的种植模式,由投保人和保

险人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面积为准。

第八条 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 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根据保险耕地的种植模式,由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人义务

-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数额不能确定的,可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确定最终赔偿数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耕地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 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

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耕地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耕地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耕地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 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耕地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耕地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单正本和分户清单;
-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 (三)保险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或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 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耕地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 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一条 保险耕地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目标地力-实际地力)/目标地力×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1-绝对免赔率)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

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第三条规定的保险耕地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四条 保险耕地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 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 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 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 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 **第三十条**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一条 保险耕地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 **第三十二条** 保险合同未约定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土壤有机质:是指各种形态存在于土壤中的所有含碳的有机物质,包括土壤中的各种动、植物残体,微生物及其分解和合成的各种有机物质,在一定含量范围内,有机质的含量与土壤肥力水平呈正相关。